

中 非 民 间 商 会

关于发布《中非民间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(国发〔2015〕13号)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精神,依据GB/T 20004.1-2016《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:良好行为指南》以及《全国工商联商会团体标准体系建设方案》等相关要求,进一步规范我会团体标准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审查、报批、公示、发布、实施、复审等全流程工作,提升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,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。特制定了《中非民间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。

本办法于2026年6月26日四届七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,现正式发布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非民间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商会团体标准工作，建立科学、高效、开放、透明的标准制定机制，提升行业产品与服务质量，推动技术创新与进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，是指根据市场需求和创新需要，由本商会组织会员及相关方提出并制定，经本商会按规定程序发布，供会员和社会自愿采用的规范性文件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商会团体标准的立项、编制、审查、发布、实施、复审与废止等全过程管理。

第四条 商会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循开放、透明、公平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，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，推广科学技术成果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本商会设立标准化工作机构，负责商会标准化工作的日常管理，主要职责包括：制定标准发展规划、组织标准立项评审、管理标准编制过程、组织标准审查、负责标准发布与备案、推动标准实施与复审等。

第六条 建立相关制度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团体标准管理基础制度、标准制定程序、知识产权管理制度、标准化文件管理制度、申投诉机制等。

第七条 本商会组建团体标准技术专家组，负责为商会标准的立项论证、技术审查、技术咨询等提供专业支持。专家组成员由本商会聘任。

第八条 本商会鼓励积极参与国际、国家及行业标准化活动，推动具备条件的商会标准“走出去”。

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

第九条 商会标准的制修订程序主要包括：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发布、出版、实施、复审与废止。

第十条 商会标准的提案与立项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本商会及分支机构、会员单位均可提出标准立项建议。

（二）定期组织标准项目征集，并对收到的立项建议进行评议。

（三）通过评议的项目，经批准后列入商会标准立项计划，并向社会公布。立项计划每年集中发布。

第十一条 商会团体标准的起草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标准立项后，由牵头单位（主编单位）组建编制组，具体负责标准的起草工作。主编单位对标准的质量和进度负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标准编制周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。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，可申请延期一次，最长不超过 3 个月，否则按自动撤销处理。

（三）标准编写应符合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等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，内容应科学、合理，便于使用。

第十二条 商会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编制组完成标准草案（征求意见稿）后，通过本商会官方网站或其他公开渠道，面向会员及相关方广泛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。

（二）编制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、处理，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送审稿及征求意见处理情况说明。

第十三条 商会团体标准的审查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标准化工作机构组织技术专家组对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。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形式。

（二）审查须获得专家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，审查结论及修改意见应书面反馈至编制组。

第十四条 商会团体标准的批准与发布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编制组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，形成标准报批稿。

（二）标准报批稿经商会标准化工作机构审核后，报本商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批准。

（三）批准后的商会标准，由本商会统一编号、发布公告，并在“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”进行备案。

（四）标准编号格式为：T/[本商会英文或拼音缩写]XXXX-XXXX。T 代表团体标准，前四位 XXXX 为标准顺序号，后四位 XXXX 为发布年份。

第十五条 商会标准的出版与版权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商会标准的著作权归本商会所有。

（二）标准发布后，可由主编单位申请出版发行，出版合同及收益分配方案需报本商会备案。鼓励标准文本通过网络平台公开。

第四章 实施、复审与监督

第十六条 商会标准的实施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标准发布后，主编单位应配合本商会做好标准宣贯、解释和实施跟踪工作。

（二）鼓励会员单位和社会各界积极采用商会标准。

（三）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标准存在重大技术问题或可能造成不正当竞争的，标准化工作机构应及时组织评估，必要时可启动快速修订或撤销程序。

第十七条 商会标准的复审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商会标准实施后，应根据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适时进行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。

（二）复审结论分为：继续有效、修订或废止。复审结果由本商会公告。

（三）已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商会标准，应及时废止。

第五章 知识产权与经费

第十八条 标准中如涉及专利，主编单位应在立项时披露，并协助取得专利权人做出的不可撤销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。未按要求处理专利问题的标准项目不予批准发布。

第十九条 标准编制所需经费主要由主编单位或编制组自行筹集。本商会可视情况给予适当支持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 2026 年 6 月 26 日中非民间商会四届七次理事会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理事会，由秘书处负责

具体解释。